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高林○○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人 高○○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93050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被繼承人高○○【民國（下同） 22 年 12 月 9 日死亡】遺有之本市萬華區華江段 1 小段 247、248、316、317、317-1、317-2、320、320-1、320-2 等 9 筆持分土地（應有部分各為 1/10），繼承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被繼承人高○○之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6 人及其他繼承人共計 16 人）為上開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其中 247 及 248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請自 88 年起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932112100 號函，仍維持原核定自

98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前於94年曾辦理道路整修工程，乃以99年4月6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9932153700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計有1.2平方公尺部分自94年起免徵地價稅，並退還溢繳之94年至97年地價稅及滯納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996元（利息另計）。訴願人等6人不服該函，於99年4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等6人係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溢繳之滯納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以99年4月26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931190700號函改依申請案件辦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9年4月29日北市訴（丁）字第09930335300號函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申請案件辦理。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以99年4月29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9930505400號函復訴願人等6人略以：「……說明：……三、經查臺端等繼承被繼承人高○○所遺之土地，經本分處核准免徵地價稅者，利息部分，依上述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自該項稅款繳納之日起加計利息；又滯納金部分，已無所附麗併同本稅、利息辦理退款，並依上述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先抵繳積欠，餘額依臺端之申請抵繳99年起之地價稅；至於執行費部分，非本分處主管業務，請逕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另外本分處辦理本項業務並未加收任何手續費，併予敘明。」該函於99年5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9年5月25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99年4月29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9930505400號函復內容，僅係該分處對於訴願人等6人查詢被繼承人高○○所遺土地，於核准減免地價稅後，是否退還滯納金、執行費、利息及手續費等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